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75號

原告 邱雯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禁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是原告起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

日

書記官 簡辰峰